**附件一** 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宜蘭縣政府 年度辦理物資銀行民間據點整合平台計畫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 |  |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|  |
| 會(地)址 | （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）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承辦人 |  | 電話 |  |
| 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 |
| 計畫名稱 | 物資銀行民間據點整合平台計畫 | 福利別 | 社會救助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 |
| 預期效益 | 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） |
| 計畫總經費 | 18,000 | 申請宜蘭縣政府補助 | 18,000 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 |
| 自籌經費 | 0 |

**附件二**

 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申請補助計畫書（格式）

 一、計畫目的：

 二、主辦單位：

 三、協辦單位：

 四、實施時間（期程）：

 五、實施地點：

 （一）物資關懷據點位址：

 （二）服務區域範圍：（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及村里名稱）

 六、服務對象：

 七、服務內容：（請列出服務項目、服務方式與規劃）

 八、預期效益：（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，如服務人數、人次）

 九、經費概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申請經費 | 備註 |
| 行政業務費 | 18,000 | 3,000元\*6個月 |

 說明：

1. 本計畫補助行政業務費每月3,000元，採每季核銷方式，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，每次核銷上限可增加20％，經費每月(季)可相互勻用。
2. 補助項目：電話費、文具紙張費、影印費、網路費、郵資費(包含運費)及交通油料費。
3. 核銷採實報實銷方式，由單位檢具補助項目之相關憑證覈實辦理。

 十、經費來源：（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）

備註：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章程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

 查等文件。